請求准就殘刑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 股別：

聲　請　人 姓　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受刑人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

前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案件，經判處罰金新臺幣　　元，因無力繳納，並經貴署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指揮書發監執行在案。

二、茲經籌款新臺幣　　元正，請准就殘刑繳納罰金，以利提前出獄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□配　偶□法定代理人□家　屬

此　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